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嘉交簡字第819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DANG QUANG VINH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7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DANG QUANG VINH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DANG QUANG VINH於民國115年9月13日21時許至22時許，在嘉義縣○○鄉○○村○○○路00○0號宿舍內飲用酒類，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情形，其本應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心存僥倖，基於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同日22時40分許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行經嘉義縣中埔鄉裕民村嘉139線7.4公里處為警攔查，並經員警於同日23時28分許對其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1毫克而查獲上情。

二、證據：被告DANG QUANG VINH在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取締酒後駕車飲酒結束15分鐘以上或提供礦泉水漱口確認單、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蕭仕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方宣恩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江柏翰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